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周其蓁

出席人員：高文秀、黃進益、彭光輝 張 合 譚巽言 簡良翰 草清松 劉建宏 徐巍峰
蔡孟伸 陳孝行 蔡德華 魏正琪 陳灝平 李有豐 羅淑娟 張玉鈺 林榮和
耿慶瑞 黃啟梧 黃子坤 張崑振 林靜娟 劉國明 李新霖 張國強 林錫芳
陳詩隆 陳莉玲 陳炳宏 吳珊珊 賴淑貞
郭人介（張玉鈺代）、周家華（祝家華代）、周錦惠（周仁祥代）、徐開鴻（梁誠代）
蔡麗珠（張淑美代） 張喜育（劉曉芬代） 蔡定江（賴淑貞代）
（段裘慶、蕭俊祥、林信標、鄭超仁、蔡哲雄、林至聰、唐自標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由於新建科技研究大樓於本（九十三）學期開始動工，工程期間所產生之噪音及教室調動均造成全校師生之不便，在此課務組對全校師生之支持與配合，致上十二萬分之感謝；也希望在未來工程進行中，全校師生能共體時艱，共渡此一非常時期。
- （二）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共計二十六位老師申請；通過補助二十七門課；其中日間部（含進修部）二十二門課，進修學院五門課。第二學期欲實施網路教學的老師，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系、所院通過後送開課管理單位彙整，以便提網路教學小組審議。
- （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以英文教學授課者共計十一門課，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請各位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四）為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預定 2008 年將達成具體目標，包含：
 - 1、開發高等技職網路學習內容，建置各領域數位化輔助學習內容教材。
 - 2、提昇學生素質，製作基礎及專業課程數位內容之錄製。
 - 3、提昇網路教學品質，製作網路輔助教學。
- （五）為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學校資源整合」，本校將於九十四年元月完成「全民英檢（GEPT）中級閱讀應試重點解析」及「微積分先修課」課程之錄製。
- （六）為提昇本校學生基礎教育課程，教務處於 93.9.24 及 93.10.1 日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如何提昇基礎教育，作成以下決議：1、提高考試次數 2、成績評量採嚴格方式 3、提高每班淘汰率。至於如何提昇微積分、國文、英文、物理、化學及資訊科技教育具體做法如下：
 - 1、微積分：為提昇本校機電學院及工程學院四技新生之基礎數學能力，於新生註冊時舉行「基礎數學」會考。會考內容為高職數學，由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教師編製題庫上網公告；凡會考成績屬於最後 20% 之同學，應加修「微積分輔導課程」（○學分／一小時），其餘同學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加修本課程共計十八小時，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之夜間或假日輔導，輔導完畢由輔導老師評定成績。該成績占原「微積分」或「微積分與演習」課程總成績 15%。微積分第二次基礎會考於十月十四日考完其與第一次基礎會考，將一併作比對分析結果，已送教務處。
 - 2、國文：針對四技一、二年級與二技學生，每學期期末，由國文組推薦 2 本課外讀物。並將舉辦國文會考，會考成績併入該學期國文成績計算，佔總成績 15%，請國文組提供更具體方案。
 - 3、英文：有關英文門檻之規定已提本次會議討論。

- 4、物理：輔助教學 TA 共 11 位研究生，每名每月擬核發 2800 元 TA 工讀金，已協調學務處於下學期編列工讀金，具體做法為 (1) TA 協助教師批改作業 (2) TA 須隨堂上課 (3) 授課教師每兩週舉行一次小考，不及格之同學須強制輔導 (4) 輔導學生並協助同學解答問題。
- 5、化學：輔助教學 TA 共 6 位研究生，每名每月擬核發 2800 元 TA 工讀金，已協調學務處於下學期編列工讀金，具體方案為 (1) TA 隨堂附讀 (2) TA 協助授課教師批改作業 (3) 課後輔導及解決課業問題 (4) 化工系助教嚴格管理 TA 之工作品質。
- 6、資訊科技教育：為加強學生電腦能力，請資工系規劃計算機基礎專業課程，資工系建議實施之 FIT(Fluency 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課程內容如下表，分為三階段實行。

階段 內容	FIT1：資訊基礎課程	FIT2：物件導向方法	FIT3： 軟體工程學程
課程	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2/3)及 程式設計實習(1/3)	物件導向方法(3/3)或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3)	以軟體工程學程 方式進行
	計算機概論(2/3)及 程式設計(3/3)		
	二選一 程式設計(3/3)及 程式設計實習(1/3)		
	二選一 計算機概論 (2/3) 程式設計實習 (1/3)	不實施	不實施
使用語言	C	C++	
開課老師	各系自行調派	由資工系安排，但電子系 與電機系自行調派	資工系師資為 主，其他系支援
選/必修	必修	必修	選修

彙整各院實施意願調查如下：機電學院各系規劃至少實施至 FIT-1 (資訊基礎課程) 及 FIT-2 (物件導向方法)，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規劃實施至 FIT-1 (資訊基礎課程)，設計學院建築系規劃實施至 FIT-1 (資訊基礎課程)，設計系及英文系暫不實施，惟該二系將另行規劃相關課程。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檢陳九十四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

說明：

- (一) 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計有：資訊工程系博士班及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更名計有：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及電腦與通訊研究所；惟電腦與通訊研究所因現有之課程已無「控制」方面課程，因此沿用原有之課程科目表。
- (二)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 (含開課時序變動) 之系所計有：機械系、機電碩、製科所、電機系碩士班、電子系、冷凍所、自動化所、高分子所、工管系、建築系、技職碩、博 (碩士在職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及管理學院製商整合學程。
- (三) 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一 (P6)，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 (P7-P19)。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定案後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報告。

二、案由：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收播國立政治大學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E世代情色議題」(2學分/2小時)，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如附件三(P20)第六條規定：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須依規定程序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經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先行開課，並由課務組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唯仍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之。

(二) 該課程業經本(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開設。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關於專業課程是否放寬修課人數之上限，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決議修訂本校「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用英文系

說明：

(一) 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托福成績500分或電腦托福成績173分以上，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中級及格，全校英語演講比賽或閱讀與寫作比賽得獎之證明，本校英文會考70分以上，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

(二) 為提昇學生英文檢定通過比率，擬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設校訂共同選修「語文測驗」(2/2)課程，惟修讀此課程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 原開設於四技三下及二技四上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英文實務」(1/1)，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須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考試最低標準四十分，始得修習。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討論，定案後：

(一) 「語文測驗」課程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二) 修正後之「英文實務」課程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三) 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英文畢業門檻擬修訂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托福成績500分或電腦托福成績173分以上，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教務會議討論，定案後依時規劃之時程實施。

四、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調整四技共同必修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 通識課程自實施以來，因主客觀環境改變，有必要重新調整，業經93.12.02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二) 目前本校四技共同必修科目為：「國文」(6/6)、「英文」(4/4)、「英文與應用練習」(2/4)、「中國通史」(4/4)、「憲法與立國精神」(4/4)、「英文實務」(1/2)(英文系免修)及4個通識課程，共計二十九學分；另外機電學院及工程學院之各系另需修習生物學概論(2/2)。

(三) 現擬將校訂共同必修中「國文」(6/6)、「中國通史」(4/4)、「憲法與立國精神」(4/4)調整為「國文」(4/4)、「中國史」(2/2)、「憲法與立國精神」(2/2);另「通識課程」調整為「通識必修課程」(6/6)及「通識選修課程」(8/8),惟調整後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不變。

(四) 擬調整部份如下:

	現修習科目	原學分數	擬調整或新增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時序
共同必修	國文	6/6	國文	4/4	一上、一下
	中國通史	4/4	中國史	2/2	二上
	憲法與立國精神	4/4	憲法與立國精神	2/2	一上、一下 (各系對開)
通識必修			經典與思想	2/2	二上、二下 (各系對開)
			人權與法律	2/2	一上、一下 (各系對開)
			台灣史	2/2	二下
合計		14/14		14/14	

(五) 關於「憲法與立國精神」、「人權與法律」及「經典與思想」課程擬開課之學期別,課務組規劃如下:

「憲法與立國精神」	
四技一年級上學期	四技一年級下學期
機械系(雙班)、電機系(參班)電子系(雙班)、車輛系(單班)冷凍系(單班)、資工系(單班)光電系(單班)、英文系(單班)	土木系(雙班)、化工系(雙班)材資系(雙班)、分子系(單班)工管系(單班)、經管系(單班)工設系(單班)、建築系(單班)
合計共 12 班	合計共 11 班
「人權與法律」	
四技一年級上學期	四技一年級下學期
土木系(雙班)、化工系(雙班)材資系(雙班)、分子系(單班)工管系(單班)、經管系(單班)工設系(單班)、建築系(單班)	機械系(雙班)、電機系(參班)電子系(雙班)、車輛系(單班)冷凍系(單班)、資工系(單班)光電系(單班)、英文系(單班)
合計共 11 班	合計共 12 班
「經典與思想」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
機械系(雙班)、電子系(雙班)、車輛系(單班)、分子系(單班)、材資系(雙班)、工設系(單班)、建築系(單班)經管系(單班)、英文系(單班)	電機系(參班)、冷凍系(單班)、資工系(單班)、光電系(單班)、土木系(雙班)、化工系(雙班)、工管系(單班)
合計共 12 班	合計共 11 班

(六)「國文」、「中國史」、「憲法與立國精神」、「經典與思想」、「人權與法律」及「台灣史」課程之中文概述如附件四(P21)。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五、案由：擬訂「生物科技學程」及「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五(P22-P23)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六(P24-P28)，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資工系

說明：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將接受教育部評鑑，依九十學年度教育部評鑑報告中建議改進事項，工程學院化學工程系及生物科技研究所擬設立「生物科技學程」。

(二)為配合教育部顧問室「軟體工程課程更新與教材編撰」教育改進計劃，資工系擬設置「軟體工程學程」，以培育跨領域知識之高素質軟體研究開發專業人才。

(三)本案依據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參、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大學部資訊科技教育(FIT)課程實施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車輛系蕭劉賢委員

說明：由於(FIT)之實施勢必衝擊現有各系之專業必修之科目及影響各系畢業學分數，擬請重新考慮(FIT)課程之屬性。

決議：FIT課程立意甚佳，但各系尚未完全瞭解其對學生之好處及對各系課程之衝擊，教務處將利用教務會議說明，並請各學院協調所屬各系課程之安排，務使各系瞭解研擬配合方式。

二、案由：關於四技共同必修課程調整，須重補修之同學權益，請通識教育中心妥善劃規課程。

提案人：提案人：車輛系蕭劉賢委員

說明：

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擬定同學重補修時應修習課程對照表如下：

四技新舊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對照表：

科目名稱	總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重補修課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舊	6/6	2/2	2/2	2/2		四技二不及格修習
	新	4/4	2/2	2/2			
中國通史	舊	4/4			2/2	2/2	四技二上不及格修習「中國史」 四技二下不及格修習「台灣史」
	新						
憲法與立國精神	舊	4/4	2/2	2/2			
	新	2/2	2/2				

三、案由：關於排課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電子系譚巽言委員

說明：建議課務組爾後在排課時，若為雙班之班級在安排通識課程或體育課程時，能避免安排於同一時段，以利各系能更靈活安排課程。

決議：課務組將規劃可行性。

肆、散會。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

85年4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86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其課程均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
- 二、各系科所應檢討並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其所修訂之課程務必充分配合教育目標，並發揮各系所特色。
- 三、同系二技、四技之教育目標應該相同，為達此教育目標，其四技課程規劃設計應考量高職之課程架構，二技之課程設計應考量專科之課程架構。以上兩種課程除應注意其獨立完整外，亦應兼顧其相互間之關連與配合。
- 四、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一三七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 五、研究所課程架構：
除博士論文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三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 六、大學部課程架構：
 -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一〇八學分，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75%，二技不得超過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2倍為原則。
- 七、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八、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分，修習及格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九、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十、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
可修訂一次，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 十一、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相關學院審查。
- 十二、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 十三、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四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之系所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機械系	<p>新增、刪減專業必修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四技一上必修「機械工程概論」(1/2)。 2.新增四技三下必修「機械工程實驗(三)」(1/3)。 3.新增四技二下必修「工程材料」(4/4)，原「工程材料」(3/3)刪除。 4.新增四技二上必修「材料力學」(4/4)，原「材料力學」(3/3)刪除。 5.新增四技二上必修「熱力學」(4/4)，原「熱力學」(3/3)刪除。 6.新增四技二上必修「工程數學(一)」(3/4)，原「工程數學(一)」(3/3)刪除。 7.新增四技二下必修「工程數學(二)」(3/4)，原「工程數學(二)」(3/3)刪除。 8.原四技一下「製造工程概論」(3/3)刪除。 9.新增四技三上必修「製造學」(3/3)。
	<p>二選一之課程調整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四技三上必修「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2/4)，原「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3/4)刪除。 2.新增四技三上必修「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2/4)，原「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3/4)刪除。 3.新增四技三下必修「切削加工及實驗」(2/4)，原「切削加工及實驗」(3/4)刪除。 4.新增四技三下必修「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2/4)，原「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3/4)刪除。
	<p>必修改為選修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四技三下必修「非傳統加工及實驗」(3/4)改為選修。 2.原四技三下必修「機器動力學」(3/3)改為選修。 3.原四技四下必修「氣液壓學及實習」(3/4)改為選修。 4.原四技四下必修「熱處理及實驗」(3/4)改為選修。
	<p>開課時序變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四技一下必修「計算機程式及實習」(2/4)調整至四一上。 2.原四技二上選修「應用電子學」(3/3)改為必修，開課時序調整至四一下。
機電碩製科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碩一專業必修「科技英文寫作」(1/3)。 2.原選修「科技英文」(3/3)刪除。 3.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增列：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高級(初試)或托福成績520、電腦托福成績190以上，可申請抵免「科技英文寫作」。
電機碩	<p>原專業必修「科技英文寫作」(3/3)刪除，碩士班同學若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至博士班修習或旁聽；校訂專業必修調整為10學分；畢業總學分數調整為34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科技英文寫作」(2/2)刪除，畢業總學分數調整為34學分。 2.原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專題討論」(4/8)刪除，新增專業必修「研究討論」(4/8)。
電子系	機電學院校訂共同必修「生物學概論」(2/2)開課時序由四技一下調整為四技一上。
冷凍所	新增碩一專業必修「英文書報寫作」(1/2)；原專業必修「書報討論」(3/6)調整為(2/4)，開課時序為碩一下及碩二上；必修總學分數維持不變。
自動化所	原「機械自動化設計軟體」(3/3)、「電機自動化設計軟體」(3/3)由必修改為選修。

高分所	新增專業必修「高等生物化學」(3/3)。
工管系	原專業必修「專題製作」開課時序由二技四上(2/6)、二技四下(2/6)調整為二技三下(2/6)、二技四上(2/6)。
	進修部部份： 1.新增二技三上必修「程式語言」(3/3)、「統計學」(上)(3/3)。 2.新增二技三下必修「管理科學應用」(3/3)、「製商整合概論」(3/3)。 3.新增二技四上必修「資料庫管理」(3/3)、「服務管理」(3/3)。 4.新增二技四下必修「行銷管理」(3/3)、「專案管理」(3/3)。 5.新增二技五上必修「價值管理」(3/3)。
	進修學院部份： 1.新增二技三上「程式語言」(3/3)、「統計學」(上)(3/3)。 2.新增二技三下必修「管理科學應用」(3/3)、「製商整合概論」(3/3)。 3.新增二技四上必修「資料庫管理」(3/3)、「服務管理」(3/3)。 4.新增二技四下必修「行銷管理」(3/3)、「專案管理」(3/3)。 5.新增二技五上必修「價值管理」(3/3)。
建築系	原四技二下選修「近代建築史概論」(2/2)改為必修；專業必修學分調整為70學分；專業選修調整為38學分。
技職博	原必修「多變項統計分析」(2/2)改為選修；必修18學分(含論文12學分；專題研討4學分)；選修至少20學分。
技職所	原必修「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2/2)改為選修；必修12學分(含論文6學分；專題討論3學分，分年級開設)；選修至少21學分。含碩士在職專班。
通識教育中心	新增「刑法概要」(2/2)、「科技法律」(2/2)、「犯罪與預防」(2/2)、「台灣科技發展史」(2/2)及「口述歷史」(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

九十年元月九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台(八八)電字第八八〇四九二三八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分享教學資源、提昇教學品質及採計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訂定本辦法據以實施。
- 三、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
- 四、本校學生得選修本校及合作學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辦法及收費規定依本校及合作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如下：
 - (一)課務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查通過之合作學校開設之遠距教學科目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合作學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選課手續，課務單位並依時將選修學生名冊，函知合作學校。
 - (二)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 1.本校教師開設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排定時段及教室容量提供本校學生選修；並即時播放提供合作學校學生選修，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 2.本校教師開設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定位為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學程課程三類；學生選修，悉依網路教學課程實施概念與授課教師規定之課程進度上課，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 (三)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 1.每學期以選修一個科目為原則。
 - 2.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二至三學分、四技學生以四至六學分為原則，並以共同學科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 3.專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不超過六學分、四技學生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並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 4.同步式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為限，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本校得可收播開課。
 - (四)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上課，其學分採計、成績之考核、選課人數限制規定等，依本校與合作學校相關之規定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後，則依規定予以登錄。
- 六、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須依規定程序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經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先行開課，並由課務單位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唯仍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之。

「國文」、「中國史」、「憲法與立國精神」、「經典與思想」、「人權與法律」及「台灣史」

課程名稱	中文概述
國文	國文，是運用本國語言文字，蘊釀於欣賞文藝作品，充實文化內涵，增進思維能力與人文素養的一門課程。本課程分為大一上學期 2 學分，大一下學期 2 學分。大一上學期的授課內容，以文學名篇為範圍；希望藉此擴建學生深入品味文學趣味的能力，鍛鍊靈活的語文敏感度，默契文學創意，甚而嘗試創作。大一下學期的授課內容，以思想名篇為範圍；希望藉此啟發學生透徹分析各家學說思想，漫步哲人的宇宙天地，跟隨哲人的心路歷程，進而念茲在茲，從容內化，共饗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先驗與風範。
中國史	本課程的設計以歷史趨勢的闡述及專題研究分析二方面同時進行。課程方面包括中、西歷史觀念的比較與中國歷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歷史演進，藉以幫助學生認識時代之趨勢與意義。授課方式以口頭講述為主，討論及書面報告為輔，期使學生在短時間內，能對中國歷史有一簡要而清晰的了解，深化學生的歷史感。
憲法與立國精神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立國精神在於三民主義之自由平等、民主、均富，此精神也就是依據的原則。本課程以中華民國憲法為經，國父建國之理想步驟為緯，俾使學生充分瞭解我國之立國精神所在，並認識我國憲法的精神及內涵，培養學生維護憲法之尊嚴，以及愛國家愛民族之情操。
經典與思想	經典是珍貴的世界遺產，是人類文化不朽的標記。無論東方或西方，舉凡任何領域的活動，皆有經典。經典之所以為經典，在於其揭示出永恆的理念，讓人不斷傳承，成為我們思慮云為的起跑點。經典的理念，超越時空限制，具有不可磨滅的參考價值。本課程旨在教導學生閱讀重要經典，學習如何研讀該經典的方法，以期有系統地瞭解該經典的內涵。因為經典的普世通達，讓我們得以運用共同認知的思想，建立與人溝通的基礎路徑；因為經典的先見之明，讓我們得以運用崇高的智慧，檢視自己，照見生命旅程之中的每一個腳步。
人權與法律	廣義的法律包括憲法、法律、命令等。作為國家最高規範的憲法，其核心價值在於維護人性尊嚴；其所要保障的基本權（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受益權、參政權、人格權等，均有賴相關法律的實踐方能落實。本課程主要在探討憲政體制的運作、人民權利義務的規範及相關法律的適用等問題。期能認知國家民主法治的實施狀況，維護社會秩序與個人基本權利，進而體現人性尊嚴的價值。
台灣史	台灣的歷史從無文字傳統的原住民起，到 17 世紀西班牙、荷蘭海上競逐開始，漢人隨之移墾台灣，成為這塊土地最主要的住民。本課程的內容將依時間先後，將荷蘭西班牙殖民時期、鄭氏王國、清代台灣、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重要歷史大事、人物等依據講義講解，內容有政治、宗教、文化、經濟、社會等各層面的重要事件、人物以及歷史發展。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物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之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由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擔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四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六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學生在各系(所)或中心修習之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之生物科技之相關課程由本學程召集人定期公告之。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高素質軟體研究與開發專業人才。
- 三、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資訊工程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三類。基礎專業必修應修習三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七學分；中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六學分；進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六學分。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惟各研究所開設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得視為非本系課程。
-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各系規定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